

## 上海证券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8	2023/7/19	2023/7/19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分配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3,804,4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0,366,311.15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18	2023/7/19	2023/7/1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登记在册的投资者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直接发放对象

KLProTech H.K. Limited、刘志宏、共青城明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峰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伟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

算上海分公司于次6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上述第(1)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之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63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7元。

##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1640095  
特此公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全筑 公告编号:临2023-114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临时管理人开展预重整及破产重整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书。

## 二、执行《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果公司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恢复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由于公司重整事项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在公司后续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上述预重整投资人最终确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投资协议》的内容及预重整投资人、正式重整投资人后续预重整及重整程序推进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化，最终执行的重整投资方案以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并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时重整计划中规定的为准。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是否会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重整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ST宋都 公告编号:临2023-104

##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的进展暨公司新增资金被占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幸福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幸福控股”，原名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未能按银行要求到期还贷1笔，近日作为担保方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被划扣金额0.76亿元。截至目前幸福控股尚有4.69亿元借款尚未到期，结合控股股东目前资信情况，可能存在后续其借款到期未能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详见2021-062号公告)，由于其未及清偿银行贷款，构成控股股东幸福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未按承诺履行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截至目前因幸福控股及其关联方未及时清偿贷款，宋都集团的存单累计被银行划扣资金17.04亿元暨宋都集团被幸福控股及关联方占用资金17.04亿元。

## 一、承诺事项进展暨公司资金被占用的概述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幸福控股、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公告》，控股股东及俞建午先生承诺，最晚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序安排资产变现，最晚于2023年12月31日前，彻底消除与公司之间以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2021年、2022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承诺均已完成。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存单质押担保余额尚有2.61亿元。

幸福控股股未按银行要求到期还款，涉及借款金额0.76亿元，宋都集团存单被银行划扣0.76亿元。截至目前，宋都集团的存单因幸福控股及关联方未及时清偿贷款，累计被银行划扣资金17.04亿元暨宋都集团被幸福控股及关联方占用资金17.04亿元。

上述事项构成幸福控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目前，幸福控股尚有4.69亿元借款尚未到期。

截至目前，公司为幸福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相对对象	担保方式	贷款金额(万元)	存单金额(万元)	存单期限(月)	贷款期限(月)	借款人是否还款	公司存单是否被银行划扣
1	幸福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7,550.00	20	2023/5/6	否	被划扣金额0.76亿元	
2	幸福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900.00	9,000.00	2023/5/7	否	被划扣金额0.76亿元	
3	幸福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21,000.00	25	2023/5/7	否	被划扣金额2.29亿元	
4	幸福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7,020.00	8,000.00	2023/5/8	否	被划扣金额0.71亿元	
5	幸福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6,140.00	7,000.00	2023/5/9	否	被划扣金额0.62亿元	
6	幸福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4,040.00	16	2023/6/11	否	被划扣金额1.41亿元	
7	致中和实业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5,200.00	16	2023/5/19	否	被划扣金额约1.53亿元	
8	幸福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19,000.00	20	2023/6/16	否	被划扣金额1.9亿元	
9	幸福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5,700.00	6,000.00	2023/6/17	否	被划扣金额0.5亿元	
10	幸福控股	宋都集团存单质押	5,700.00	6,000.00	2023/7/2	否	被划扣金额0.57亿元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之日，由于幸福控股未能按期偿还银行借款，以至作为担保方的宋都集团将其名下存单已被债权人行使担保权利进行划扣，进而导致公司被幸福控股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变现出现存单形式的互保情形，其中2021年、2022年下降存单质押担保承诺均已完成。

2. 幸福控股股未按银行要求到期未偿还而导致公司资金被进一步占用的风险。

3. 上述金额已经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中予以计提，上述情形尚不会对公司目前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措施包括不限于发函催告、提起诉讼、财产保全等方式进行应对，尽全力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就相关进展事宜及时予以披露。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短期内难以解决资金占用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为控股股东幸福控股、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因受股价波动等外部环境影响、资产处置较慢，预计其短期内难以有效解决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复：“俞建午先生和本公司将未来持续努力通过各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寻求合作方资产注入给大股东归还债务，现有资产变现归还、现有股权处置现金归还等需要时间换取价值的方式)偿还原前期所形成的债务问题。也同步通过寻求地方政府政策、业务等多方面支持，化解现有债务问题。除上述事项外，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和本公司近日一直在为还款计划事宜而奔波，继续尽本人最大努力去维护上市公司的权益。”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74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控人因龙净环保历史信披违规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年5月9日才披露其中36,48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剩余6,740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整改情况至2022年11月3日才予披露。截至目前，关联方已归还全部占用资金。ST龙净未在2021年年报中披露该事项，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银行流水、年度报告、情况说明、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局认为，ST龙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吴洁知悉并配合实际控制人吴洁实施本案关联交易，且在年报审计机构提示关联交易风险后仍未安排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总经理罗生如、时任副总经理张瑾审核批平时发现案涉的全部或部分项目款项约定及支付异常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关联交易风险，并签字表决通过2021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本案其它直接负责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五条和第十八条规定，吴洁作为ST龙净原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任职)，指使实施本案关联交易并导致ST龙净信息披露违法，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的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吴洁知悉并配合实际控制人吴洁实施本案关联交易，且在年报审计机构提示关联交易风险后仍未安排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本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总经理罗生如、时任副总经理张瑾审核批平时发现案涉的全部或部分项目款项约定及支付异常情况，未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关联交易风险，并签字表决通过2021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本案其它直接负责人。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